

石头印红楼

之传国玉玺传

逗红轩 著



谨以此书献给伟大的文学家、
《石头记》作者 洪昇 先生

山東畫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石头印红楼之传国玉玺传/逗红轩著. — 济南: 山东画报出版社, 2008. 2
ISBN 978-7-80713-602-6

I. 石… II. 逗… III. 《红楼梦》研究 IV. I207.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81106 号

责任编辑 秦 超

装帧设计 宋晓明

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

出版发行 **山东画报出版社**

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

电 话 总编室 (0531) 82098470

市场部 (0531) 82098479 82098476 (传真)

网 址 <http://www.hbcbs.com.cn>

电子信箱 hbcbs@sdpress.com.cn

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

规 格 160 × 230 毫米

20.25 印张 220 千字

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 - 6000

定 价 2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资料室联系调换。

自序

扯掉“红楼人”的遮羞布

前些时候，有人在“百家讲坛”大侃特侃《红楼梦》，其结果就好像捅了马蜂窝，所谓“红学界”登时乱纷纷，闹哄哄，“哼哼哼”、“嗡嗡嗡”，各种“哼哼韵”不绝于耳，至今不得安宁。

戚蓼生云：“如捉水月，只挹清辉；如雨天花，但闻香气，庶得此书弦外音乎？”

如今又有人筹划重拍《红楼梦》，大张旗鼓地搞什么“海选”；又有人高调出版什么续书或高调宣布续写《红楼梦》……

戚蓼生云：“乃或者以未窥全豹为恨，不知盛衰本是回环，万缘无非幻泡，作者慧眼婆心，正不必再作转语，而千万领悟，便具无数慈航矣。彼沾沾焉刻楮叶以求之者，其与开卷而寤者几希！”

戚蓼生之序，乃振聋发聩之论也。本人起而效之，也想大喊一声：“STOP！”不管是重拍也好，还是续写也好，都必须有一个最基本的条件作为前提，那就是必须读懂了《红楼梦》。但可悲又可笑的是，现在根本无人真正读懂《红楼梦》！何止是没读懂，甚至不知道红楼殿堂的大门朝向何方！最多也就有人偶然路过，趴在窗口向里面瞟了几眼而已。虽然在清朝时，读懂《红楼梦》的“个中人”不在少数，但也都和作者

一样，不敢明言。

《红楼梦》本名《石头记》，而《石头记》又叫“风月宝鉴”，两面都可以照人，正面是“红楼人”，反面是“骷髅骨”。正如戚蓼生所言：“一声也而两歌，一手也而二牍，此万万不能有之事，不可得之奇，而竟得之《石头记》一书。嘻！异矣。”

《红楼梦》和《石头记》的关系，就像衣裳和美女。俗语有云：“天上掉馅饼。”好不容易“天上掉下了个林妹妹”，一帮好事者立即围了上去，对美女视若无睹，却对美女的衣裳着了魔，大赞其衣裳是如何如何的漂亮，继而开始考证裁缝是谁，又考证另一个裁缝的祖宗十八代，甚至将众多裁缝家的祖坟刨了一遍又一遍。于是所谓“红学”随之诞生，也就是有了一门专门研究《红楼梦》的所谓“学问”。

又好比《西游记》中的“三打白骨精”，猪八戒没有识别妖怪的能力，却贪图村姑的几个馒头，于是怂恿唐僧大念紧箍咒。只有孙悟空的火眼金睛，才能透过变幻了的人形，直接看到骷髅骨。这正如《石头记》作者所说：“好知青冢骷髅骨，就是红楼掩面人。”“红楼掩面人”就是《红楼梦》中的人物，而“青冢骷髅骨”则指《石头记》中的历史人物。《石头记》是一部历史小说，毛主席曾说：“对《红楼梦》，不仅要当作小说看，而且要当作历史看……《红楼梦》写的是很仔细很精细的历史。”此乃至理名言也。戚蓼生亦云：“其殆稗官野史中之盲左、腐迂乎？”《红楼梦》只是作者为了躲避清朝惨无人道的文字狱，为《石头记》设计的一块遮羞布。所谓“红学”，就是研究这块遮羞布的学问。

《石头记》只有八十回，早先的各种版本，书中都有许多用红笔写的批语，其中写批语较多的一人叫“脂砚斋”，而且《石头记》最早的版本甲戌本，其每一页的版心的下部都署有“脂砚斋”三个字，所以这些批语通称“脂批”。《红楼梦》和这些主要批语一起构成了《石头记》，“脂批”是《石头记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后来乾隆皇帝和权臣和珅，指使程伟元、高鹗对《石头记》的部分章节进行了篡改，并将“脂批”

阉割掉，又狗尾续貂地加写了后四十回，这就是所谓的“程高本”，结果彻底掩盖住了《石头记》。也就是说，清朝将《红楼梦》这块遮羞布加以改造，又添上了一块布料，重新缝制了一块裹尸布，将《石头记》从头到尾，严严实实地裹了起来，《石头记》从此就在暗无天日中苟延残喘。“程高本”是名副其实的“伪《红楼梦》”，而研究“伪《红楼梦》”的学问，可以称之为“伪红学”，所谓“伪红学”，就是研究这块裹尸布的学问。

“红学”是一种很奇妙的学问，是读不懂《石头记》的产物，乃无源之水，无本之木。但越是读不懂《石头记》，“红学”越是“夺目红”。“红学”发展到如今，已是摇头丸摇出来的美妙的幻觉，但“红学”却因“幻觉”而成了显学，实在叫人哭笑不得！

国学大师蔡元培先生，居然从“伪《红楼梦》”中，索隐出了“悼明之亡、揭清之失”的高论，高！实在是高！有时候直想将他从坟墓中请出，灌他几杯薄酒，然后轻拍着让他熟睡，以免苍蝇蚊子的喧闹，搅扰了他老人家的清梦。

现有一人，也相当的厉害，推论出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是清初的著名戏剧家、诗人洪昇。“洪昇”二字，是进入红楼殿堂的敲门金砖。只是不知道为什么，此君扛着敲门金砖，却尽在红楼殿堂之外打转。

胡适，也是一高人，曾大骂以蔡元培先生为代表的索隐派是“猜笨谜”。虽然这个高人偶然从书摊上购得古本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，并且长期独占，秘不示人，但他却从中得出了“曹家”这么个绝论，成为了“新红学”的奠基人。高！实在是高！直呼之“狗屁”可也，至少在“红学”上，胡适是典型的“胡曰”，即胡说八道。

据本人掌握的材料来判断，历史上真正读懂《石头记》的有两人，一为袁枚，一为戚蓼生。但本人并不否认清初曾有大批人读得懂《石头记》，只是无资料佐证罢了。

在清朝改续“红楼梦”前后，便开始有人读不懂《石头记》，正因

为越来越读不懂，才诞生了所谓“红学”。而其时究竟有多少深谙《石头记》奥妙的“个中人”，不得而知。

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，从清朝灭亡至今，近百年之间，无人真正读懂《石头记》，甚至可以说没有人摸着门。

“红学”是一朵已“迷人眼”的塑料花，无数人曾经或正在为其添枝加叶、涂脂抹粉，使其已臻“假作真时真亦假”的化境，但假花终究是假花，不可能有生命力。“红学”更是一尊忽悠愚夫蠢妇的泥菩萨，多少人不遗余力地为其镀了一层金又一层金，然后借着佛光普照，纷纷立了“派”、成了“家”。

如今我们将目光重新投向了《石头记》，“红学”便只好泥菩萨过河了。

戚蓼生云：“吾谓作者有两意，读者当具一心。譬之绘事，石有三面，佳处不过一峰；路看两蹊，幽处不逾一树。必得是意，以读是书，乃能得作者微旨”。

何谓“佳处”？又何谓“幽处”？《石头记》之“微旨”究竟为何？

一、《红楼梦》本名《石头记》，其作者是洪昇，创作于清初康熙年间，具体时间在1690年至1704年之间，距今已三百年有余。参与创作者有朱彝尊、赵执信、查慎行等，都曾是“《长生殿》事件”的参与者。

二、《石头记》只有八十回，业已完稿，并作过修订，并非如“红学”所认为的是一部未完成之作。

再引用一遍戚蓼生之序：“乃或者以未窥全豹为恨，不知盛衰本是回环，万缘无非幻泡，作者慧眼婆心，正不必再作转语，而千万领悟，便具无数慈航矣。彼沾沾焉刻楮叶以求之者，其与开卷而寤者几希！”

三、《石头记》是在清初文字狱之中诞生的“怪胎”，和书中的“风月宝鉴”一样，分为正反两面，正面为“红楼梦”，反面为“石头记”。

《石头记》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特殊产物，“必得是意，以读是书，乃能得作者微旨。”

四、《石头记》还带有“脂批”，“脂批”也是《石头记》的正文，是《石头记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不带“脂批”的《石头记》就是《红楼梦》，《石头记》等于《红楼梦》加“脂批”。

五、“脂批”的主要创作者脂砚斋和畸笏叟，其实就是作者洪昇自己。作者借“批”之名，行“写”之实，双管齐下，书就了这“千古未闻之奇文”。

六、“曹雪芹”并不存在，是作者有意虚设的“莫须有之人”。

七、《石头记》是一部“传国玉玺传”，其中“衔玉”之宝玉即传国玉玺。传国玉玺诞生于中国第一个封建皇帝秦始皇之手，西汉末年王莽篡汉，使传国玉玺崩掉了一角，后王莽以金镶之。《石头记》中的“金”与“玉”就来源于此。而妙玉、史湘云、林黛玉、薛宝钗，都只是曾经镶嵌在传国玉玺的缺角上的一角，分别代表宋、元、明、清。

八、《石头记》又是一部“明史”，清朝的文字狱不允许真正的“明史”存在，于是洪昇采用“避讳”之法，将《石头记》分为正反两面，正面是“红楼梦”，反面是“明史”。

提起清朝文字狱，我们就会想起如下诗句：“清风不识字，何故乱翻书？”“夺朱非正色，异种尽称王。”等等。就为这些文字，清朝大兴冤狱，滥杀无辜。后龚自珍叹道：“避席畏闻文字狱，著书都为稻粱谋。”又有“万马齐喑究可哀”之句。而清朝的第一宗文字狱大案，就是“庄氏明史案”，受此案株连者达两千余人，一时人头落地，血流成河。

清统治者忌讳真正的“明史”，便大肆烧杀。但汉族文人仍以修“明史”为己任，认为这是报答故国的一种方式，其代表人物黄宗羲曾道：“国可灭，史不可灭。”就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，诞生了伟大的《石头记》，即“反文《红楼梦》”，亦即“明史”。

《石头记》从明朝万历年间的东北女真族的兴起，一直写到清朝康熙年间的台湾郑氏集团的降清，详细地记述了其间发生的所有重大历史事件及其主要历史人物。如努尔哈赤建立后金；崇祯登基铲除阉党、起

用袁崇焕；皇太极改金为清、征服朝鲜及内外蒙古、计杀袁崇焕；李自成农民起义、崇祯吊死煤山；吴三桂引清兵入关、多尔袞携顺治入主北京、灭南明、降西藏；康熙平三藩、收台湾，等等。

九、《石头记》中的大观园，狭义上是指北京西苑三海和景山，广义上指明末清初时的中国。

十、《石头记》中的荣国府，狭义上指北京西苑三海，广义上指从兴起到一统天下的清朝；荣国府中的“梨香院”和“东大院”，都指入关前的清朝，而荣国府的实际掌权人王熙凤，正从“东大院”而来。宁国府狭义上指北京明皇宫（含景山），广义上指朱明。

十一、《石头记》的中“甄家”，指建都南京的朱明王朝，即“南京朱明”，包括建文帝时的明朝（“甄士隐”之“甄家”）、朱棣迁都北京后的留都南京和清朝入关后的南明。“贾家”指朱棣迁都北京后的“北京朱明”。

十二、《石头记》有两大主题思想，一为“华夷”思想，一为“无君”思想。“华夷”与“无君”，是明末清初的两大思想潮流。

《石头记》作者洪昇还写有著名的《长生殿》，其时代背景是“安史之乱”，写的正是“胡虏”的叛乱，借以比喻清朝的兴起和入关。《石头记》则全面记述了清朝从兴起到入主中原的历史，可以说是《长生殿》的姊妹篇。明末清初之际，很多汉人都保持了民族气节，黄宗羲等认为：“屈节以事夷者，为万世之罪人。”吕留良则认为：“华夷之分，大过于君臣之伦。”“严华夷之辨”，是明末清初的一大思想潮流，“华夷”思想是《石头记》的主题思想之一。

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，可以说是一部改朝换代的历史，也就是争夺皇权即“传国玉玺”的历史。所谓“改朝换代”，也就是“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”，又“食尽鸟投林，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”，其结果则必定是“兴，百姓苦；亡，百姓苦”。明末清初之际，人们痛定思痛，兴起了一股“反帝制”的思想潮流，而“无君”思想则是《石头

记》的另一大主题思想。所以作者用“传国玉玺”作为《石头记》的第一主人公，即宝玉。而《石头记》中的其他主要人物，都围绕着宝玉打转，也就是为了占据“传国玉玺”的缺角，大家勾心斗角，争风吃醋。

.....

虽然不敢说本书已完全抓住了作者的本意，但作为引玉之砖，应该问题不大。当然，“红学大家”们会嗤之以鼻，道：“牵强附会，没有学术价值！”但本人不相信谁能将整部《石头记》，“牵强附会”成一部首尾贯通、合情合理的历史。

前言

什么是《红楼梦》？ 什么是《石头记》？

诗云：

此言皆虚妄？红友自思量。

石头书中语，岂可作荒唐！

什么是《红楼梦》，什么又是《石头记》？这是所谓“红学”从来没有回答、也永远回答不了的问题。《石头记》诞生三百年来，至少在清朝灭亡以后根本无人读懂，所以我们也不必过分苛责“红学大师”们。

那么究竟什么是《石头记》呢？

《石头记》首先是一部“传国玉玺传”。

传国玉玺诞生于中国的第一个封建皇帝秦始皇之手，从此便成为了中国封建皇权的象征。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，就是一部改朝换代的历史，也可以说是争夺代表皇权的“传国玉玺”的历史，正如毛主席所说：“江山如此多娇，引无数英雄竞折腰。”西汉末年王莽篡汉，王莽的姑母将传国玉玺摔在地上，结果使传国玉玺崩掉了一角，【“玉角”之来历。记清。】王莽后来以金镶之。【“金角”之来历。记清。】《石头记》

中的“玉”与“金”，就来源于此。

《石头记》中的“宝玉”就是“传国玉玺”。“传国玉玺”又叫“传国玺”，武则天因“玺”与“死”谐音，故改“玺”为“宝”，所以“传国玺”又叫“传国宝”。“宝玉”的意思即“玺之玉”，也就是“玉玺”，即“传国玉玺”。

在“金陵十二钗”之中，除了贾家的姑娘、媳妇之外，还有四个“美若天仙”的外来人，即妙玉、史湘云、林黛玉、薛宝钗，她们都是曾经镶嵌在传国玉玺的缺角上的一角，分别代表宋、元、明、清四个朝代，都是曾被“宝玉”勾引得“竞折腰”的“英雄”。

《石头记》还是一部“明史”，是一部记载明朝末世的“明史”，这段历史开始于清朝的兴起，结束于朱明的彻底灭亡。

在《石头记》中，作者又将明朝分为南京朱明和北京朱明。明朝本为朱元璋所建，都城在南京，而朱家又本是南方人，所以作者将南京称为朱家的“真家”，即书中的“甄家”。建文帝时朱棣篡位，又将都城迁到了北京，所以将北京称为朱家的“假家”，即书中的“贾家”。“甄家”指南京朱明，“贾家”则指北京朱明。

崇祯十七年（1644），李自成攻入北京，崇祯帝上吊，朱家人又在南京建立起了南明，这等于朱家将都城又从北京搬回了南京，也就是说朱家人又从“贾家”回到了“甄家”。所以《石头记》中的“甄家”还包括后来的南明。

《石头记》中的历史分段也与现在不同。按照现在的历史分段，崇祯十七年（1644）的崇祯上吊和清朝入关，即标志着明朝的灭亡。但《石头记》作者认为，明朝还包括南明和台湾郑氏集团，台湾郑氏集团的灭亡，才标志着大明的灭亡。这也是当时明朝遗民的一般看法，含有很强的“正统”观念。朝鲜曾将崇祯年号一直用到“崇祯七十七年”，也正是这种“正统”观念的反映。【记清。】

《石头记》中的“贾宝玉”，就是传到北京朱明手上的“传国玉玺”，

“贾宝玉”本身就是“贾家之宝玉”的意思，即北京朱明的传国玉玺。“传国玉玺”曾经缺了一角，这个“缺角”就是“贾宝玉”的“嘴”，王莽篡位时曾在这个“缺角”上镶补过一块金子。朱棣篡位后，也在“贾宝玉”的“嘴”中镶补上了一块东西，但不是“金子”，而是一块玉，即“通灵宝玉”，这就是贾宝玉“衔玉而生”的来历。贾宝玉的诞生，表明“传国玉玺”又投胎转世到了北京朱明，即“贾家”。“传国玉玺”的每一次投胎转世，都代表中国一个新的朝代的开始。

贾宝玉“嘴”中的“通灵宝玉”又是“蒋玉菡”，代指明朝的东北，清朝便由此兴起。

在《石头记》中，“玉”又指汉族，“金”又指北方游牧民族，特指建立后金的女真族。妙玉、蒋玉菡、林黛玉的名字当中都有一个“玉”字，分别代表汉族政权宋朝、明朝（北京朱明和南京朱明）；史湘云和薛宝钗都有一个重要的金首饰，一为“金麒麟”，一为“金璎珞”，分别代表游牧民族政权元朝和清朝。不仅如此，妙玉还是宋朝灭亡时从“传国玉玺”上崩下来的赵宋玉角；史湘云则是蒙元崩掉赵宋的玉角“妙玉”之后，镶补在“传国玉玺”上的金角。这与王莽篡汉致使“传国玉玺”崩掉一角、又“以金镶之”完全一致。而蒙元灭掉赵宋也正是“篡汉”，即“篡夺汉族政权”之意。蒋玉菡是被清朝崩掉的北京朱明的玉角，林黛玉则是前来镶补“传国玉玺”的南京朱明的玉角；薛宝钗是清朝崩掉北京朱明的玉角“蒋玉菡”，又挤掉南京朱明的“林黛玉”之后，镶补在“传国玉玺”上的金角。清朝灭掉朱明也是“篡汉”。

明末清初有三大势力，即汉族的明朝、满族（前身为女真族）的清朝（前身为后金）、蒙古族的北元。这三大势力为争夺中国的统治权，在北京朱明进入衰亡期时，都使出浑身解数、大打出手。它们在《石头记》中的代表分别是林黛玉、薛宝钗、史湘云，她们是《石头记》的三大女主人公，都想将自己嫁给宝玉，即想让“宝玉”将自己含在“嘴”中，并因此明争暗斗、争风吃醋。

这就是《石头记》所谓“怀金悼玉”的来历，《石头记》是一部名副其实的“传国玉玺传”，又是一部记载“明末清初”历史的“明史”。

什么又是《红楼梦》呢？

《石头记》即“传国玉玺传”，“宝玉”及其“通灵宝玉”即“传国玉玺”。“传国玉玺”上有八个字，即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”，那么《石头记》相当于“传国玉玺”上的这八个字，而这八个字又相当于《石头记》的八十回，《石头记》也正好八十回。

林黛玉又是“印泥”，其前身是书中的“绛珠仙子”；薛宝钗的前身是印泥的组成部分“朱砂”。也就是说，宝钗的前身是黛玉的前身的一部分，这与清朝的前身本是朱明的一部分完全一致。“宝玉”与林黛玉（含薛宝钗）之间的关系，又是“印玺”与“印泥”之间的关系。【看后文自然明白。】

“传国玉玺”蘸上印泥，钐盖在纸上，纸上就会显现出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”这八个字，而这八个字就是《红楼梦》，也只有八十回。

《石头记》是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”这八个字，《红楼梦》也是这八个字，那么《红楼梦》与《石头记》不就是一回事了吗？不。

“传国玉玺”上的这八个字，与钐盖在纸上的这八个字，在排列方向和字形上是完全相反的，这是治印常识。也就是说，《红楼梦》等于“反文《石头记》”；反之亦然，即《石头记》等于“反文《红楼梦》”。

钐盖在纸上的八个字，一目了然。但如果直接看“传国玉玺”上的这八个字，即读这八个字的“反文”，可能会有点费劲。如果不是八个字，而是《石头记》的八十回呢？将《石头记》的八十回全部读成“反文”，那就不是费劲的问题了，除了治印的行家里手，常人估计比登天还难。所以我们要读“反文《石头记》”，最好的办法就是将它钐盖在纸上，直接读“正文《红楼梦》”。

但是，“反文《石头记》”并不等于《石头记》，显然“正文《石头记》”才是真正的《石头记》。也就是说，只有读“正文《石头记》”才

是读真正的《石头记》，而不是读“反文”。如果读“反文”，那就是读《红楼梦》了。要读《红楼梦》，直接读钤盖在纸上的《红楼梦》就可以了，何必去读“反文《石头记》”呢？

所以《石头记》必须读“正文”，而“正文《石头记》”等于“反文《红楼梦》”，那么读“正文《石头记》”等于读“反文《红楼梦》”。

也就是说，“传国玉玺”上的八个字，钤盖在纸上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”，这很好认，因为它是“正文”，即与我们的书写和阅读习惯完全一样，但作者却要我们读“反文”。反过来，“传国玉玺”上的八个字，本是“反文”，作者却要我们读“正文”。

这究竟为什么呢？

《石头记》的作者是洪昇，洪昇是清初人，《石头记》成书于康熙年间。《石头记》中将清朝征服朱明比喻为“王莽篡汉”，这在“文字狱”盛行的清初可是死罪，甚至会株连九族。

清入关后杀人如麻，如“扬州十日”、“嘉定三屠”等，致使汉族人口大幅减少。在军事上取得决定性胜利后，为了抑制反清思想，清朝又大兴文字狱，仍是一字方针：“杀！”顺治借口“顺天科场案”、“江南科场案”等，大肆屠杀汉族士子。并颁旨：“禁士子不得妄立社名，纠众盟会，其投刺往来，也不许用同社同盟字样……违者灭门。”1663年（清康熙二年），康熙刚一即位，就制造了清朝第一文字狱大案——“庄氏明史案”。浙江富商庄廷鑑购得明末宰相朱国桢所著的《明史》遗稿，聘请当地名士一起修撰，并补上了明末崇祯一朝的历史，如实记录了清朝入关之前的史事。清朝为了抹杀东北女真族本来臣属于明朝的事实，以“诋毁清朝”的罪名，将参与编修的人员及其家族全部逮捕，而凡与此书相关者，甚至购书者，也莫不受到牵连。逮捕入狱者达两千余人，死刑七十多人，其中凌迟处死者十八人。而被没官为奴及徙边者不计其数。清朝文字狱自此一发而不可收，越来越严厉，越来越惨无人道。

清初的“文字狱”，正是洪昇将《石头记》写成“反文”的原因。《石头记》是“反文”，其作者当然应该抄家灭族了，因为所谓“反文”，就是“造反之文”。《石头记》成书于康熙年间，那么所谓“造反之文”，就是“反清朝之文”。这就是“反文”的寓意，其中寓含着“排满”思想。而“华夷”思想，则是《石头记》的主题思想之一。

《石头记》是一部用“反文”写成的小说，所以我们必须读“反文”这种文字，也就是读“《石头记》正文”。

这里解释起来相当拗口，我们换一种说法。“传国玉玺”上有“反文”的八个字，钐盖在纸上就是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”这八个字。我们面对纸时，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”，按照我们正常的书写阅读习惯来读，大家都认识；而当我们面对“传国玉玺”时，如果仍然按照我们正常的书写阅读习惯去读，这时有谁知道这八个字是什么意思呢？

如果你还是读出了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”这八个字，就证明你读错了，很明显你读的还是“反文”。按照正常的书写阅读习惯读“传国玉玺”上的“正文”，才是正确的阅读方法，如果能从“正文”中读出别的意思来，那才算是读懂了《石头记》。也就是说，《石头记》的主题绝不是“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”。这里寓含着《石头记》的另一大主题思想，即“反帝”思想，当然这里的“帝”指皇帝。

《石头记》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产物。明朝灭亡后，许多汉族文人都有志于修“明史”，要修明史以报故国，黄宗羲曾说：“国可灭，史不可灭。”但在大兴文字狱的清初，这几乎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。就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，诞生了伟大的《石头记》，即“反文《红楼梦》”，《石头记》既是一部“传国玉玺传”，又是一部“明史”。作者洪昇修撰了一部“明史”，但为了躲避文字狱，使这部“明史”得以流传于世，作者竟然将《石头记》用“反文”抄录出来，“问世传奇”。

《石头记》在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，只有空空道人才有缘一睹

“庐山真面目”。而我们现在所能读到的，只是空空道人抄回来的《石头记》，但空空道人随即将书名改为了《情僧录》。为什么呢？因为空空道人抄录回来的实际上不是《石头记》，而是《红楼梦》，“至吴玉峰题曰《红楼梦》”，也正说明了这一点。《石头记》是“反文”，但为什么空空道人“再检阅一遍”，还是认为《石头记》“亦非伤时骂世之旨”呢？这也说明他抄录回来的是《红楼梦》。

《石头记》被空空道人抄录回来以后才“问世传奇”，但空空道人抄录回来的却是《红楼梦》。既然真正“问世传奇”的是《红楼梦》，那么我们怎么才能读到《石头记》呢？

胡适在《红楼梦考证》中说：“我们只须根据可靠的版本与可靠的材料，考定这书的著者究竟是谁，著者的事迹家世，著书的时代，这书曾有何种不同的本子，这些本子的来历如何。这些问题乃是《红楼梦》考证的正当范围。”

胡适及后来红学者，正是从这种观点出发，一直围绕着“作者”打转。胡适的这种观点，也许非常适合于其它古典著作的考证，但对于《石头记》来说，却是典型的瞎子观灯、盲人摸象。《石头记》是在清朝文字狱的高压之下产生的“非常”之作，要解读《石头记》也必须采用“非常”之法。《石头记》的作者从创作时开始，就在尽一切可能地抹去有关“著者的事迹家世，著书的时代”等等的一切痕迹；后来读懂《石头记》的“个中人”，也使出浑身解数，极尽误导、掩饰之能事；终于连明白《石头记》寓意的清朝统治者，最后也精心策划了一场阴谋，那就是改续《红楼梦》，将《石头记》彻底包裹在“伪《红楼梦》”之中。请问高人胡适，从何处可以得到“可靠的材料”？

那么究竟应该如何解读《石头记》呢？只有解读《石头记》文本本身，才是唯一正确的方法。“个中人”们不是读懂了吗？清朝统治者不是也明白其寓意了吗？

但又如何解读《石头记》文本呢？

“正文《石头记》”等于“反文《红楼梦》”，我们要读《石头记》，那么只有读“反文《红楼梦》”了。否则便只有再到“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”，去拜访“石兄”，但又有谁知道，“青埂峰”在什么地方呢？

“反文《红楼梦》”又怎么读呢？不急，作者早有安排。

一、“解谜”

《石头记》中有很多谜语，作者明确告诉我们是谜语的谜语诗就不少，比如第二十二回和第五十回、第五十一回的谜语诗。对于这些谜语，作者都是先告诉我们几个谜底，后面的则让我们自己去猜。这显然是作者在引导我们猜谜，只有猜出这些谜语，我们才能进入“红楼殿堂”。作者就这样把入门钥匙交到了我们手上，但是至今无人明白作者的深意，无人接过入门钥匙。既然连入门钥匙都不要，那么所谓“红学”至今还在“红楼殿堂”之外打转，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了。

所以要读《石头记》，必须“解谜”，“解谜”才是进入“红楼殿堂”的敲门金砖。但我们不能为了“解谜”而“解谜”，必须为了读懂《石头记》而“解谜”。《石头记》中的“谜语诗”艰深晦涩，十分难解，即使猜出了第一层的谜底，也不敢判定是否就是正解，也未必明白还有另一层暗含的谜底。有的谜语，谜面、谜底和暗含谜底之间，居然互为“面”和“底”，一定要先猜出暗含谜底才能明白谜面所要表达的意思。所以只有挖出谜面、谜底所隐藏的全部秘密之后，或上下验证，或反推验证，或谜语与谜语之间互相验证，最后得出结论，才有可能正解。不仅如此，最后得出的结论还得与《石头记》上下文验证，与《石头记》全文验证，必须完全吻合，上下左右完全一致。只有经过这样验证之后的谜底，我们才能有信心地说：这就是正解。

二、“还讳”

中国古代有一种严厉的宗法制度，叫“避讳”。所谓避讳，就是人们说话和写文章时，必须回避当时的帝王、圣人和本人祖上的名讳。